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【學歷(力)證件上傳項目】參考表

※下表僅列出考生報名時經常會問到的問題及回覆，提供您參考。▶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請參照「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3條(招生簡章第32~33頁)，衡酌自身情形，審慎評估及選擇。 **113/3/27 修訂**

編號	考生具備之學歷(力) (註2)	需要上傳的學歷(力)證明文件 (請注意!!資料不完整無法通過報考資格審查)
1	專科畢業生	副學士學位證書/畢業證書
2	專科應屆畢業生	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 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 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。 2. 歷年成績單(不含這學期成績，因為還在上課中，沒有成績。) ※暫准報名，錄取報到時要繳交副學士學位證書正本。(註2)
3	同等學力： 專科未畢業， 修畢五專5下(或二專2下)	<p><b>已達</b></p> <p>五專 220 二專 80 學分</p> <p>1. 證明書： ◆在學生→在學證明(請注意!!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◆休(或退)學生→休學(或修業)證明。 ※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休學(或修業)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： 五專：須有五下成績[說明1]，且總學分數需達 <u>220</u> 學分以上。[說明2] 二專：須有二下成績[說明1]，且總學分數需達 <u>80</u> 學分以上。[說明2] [說明1]在學中的同學，若這學期還沒有成績，要附<u>這學期「修習科目及學分」證明文件</u>。 [說明2]總學分數=實得學分+正在修習中的學分。 <b>需要採計的學分數，務必要附上證明文件，本校才能計算是否符合報考資格。</b> 這學期修習中或還要暑修的「科目及學分數」請一併附上相關證明，可截圖上傳但要有姓名、學號、校名等資訊!</p>
		<p><b>未達</b></p> <p>五專 220、二專 80 學分，<u>休學或退學滿一年</u>。(註3)</p> <p>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。(報名時一定要上傳證明書) <b>※延修生若休/退學未滿一年不能報考。</b>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(五專五下/二專二下要有成績)。 例：112年6月修畢五下，未休學，繼續補修學分後，仍未達 220 學分，<u>不符合報考資格</u>。 例：112年6月修畢五下，同年12月申請休學，年資自112年6月起計算至113年9月滿一年，<u>可報考</u>。</p> <p><b>※報名資格由考生自行選定，請審慎規劃並與家人溝通。建議要充分瞭解休學或退學規定，對自己的學籍、身分及學習的影響性，若有休退學問題，請洽詢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</b></p> <p><b>※重要提醒!!申請退學後，即喪失專科的學籍，您將無法繼續完成學業、取得副學士學位證書。</b></p>
4	同等學力： 大學/科大(不含空中大學)肄業， 修畢二下	<p>●大二在學生</p> <p>1. 在學證明(請注意!!證明書的開立日期必須是<u>這學期的開學日以後</u>)或是有蓋「這學期註冊章」的學生證正反面 ※暫准報名，錄取報到時要繳交修業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2. 歷年成績單(成績須到二上為止，二下還在上課中，沒有成績。)</p> <p>●休(退)學生</p> <p>1. 休學(或修業)證明書 2. 歷年成績單(二下要有成績)</p>

備註：(摘錄自招生簡章及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內容)

- 報考資格認定，一律以考生報名資料為依據，錄取報到時，須依本校指定期限繳驗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以專科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，於錄取報到時，若因故未畢業，無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時，須繳驗修滿規定學分數(五專 220 學分以上、二專 80 學分以上)之歷年成績單及休學/修業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本校審查通過入學資格者，始可註冊入學。
- 離校或休學年資計算：以學校開立之證明書上面載明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，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。